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cn>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參股公司增資暨關聯交易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考虑到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金融”)业务发展需求，2016年6月29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增资人民币800,000,000元。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另一股东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同时对比亚迪汽车金融增资人民币200,000,000元，双方股东增资后，公司继续持有比亚迪汽车金融80%的股权。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吴经胜先生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总会计师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之前，已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得到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该议案获得六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年2月6日
- 3、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8号林凯国际大厦20层2012、2001、2002室
- 4、法定代表人：吴经胜
-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接受境外股东及其所在集团在华全资子公司和境内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保证金和承租人汽车租赁保证金；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购车贷款业务；提供汽车经销商采购车辆贷款和营运设备贷款，包括展示厅建设贷款和零配件贷款以及维修设备贷款等；提供汽车融资租赁业务（售后回租业务除外）；向金融机构出售或回购汽车贷款应收款和汽车融资租赁应收款业务；办理租赁汽车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从事与购车融资活动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从事与汽车金融业务相关的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

7、主要股东：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8、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比亚迪汽车金融总资产为人民币1,218,183,76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08,191,571元；2015年度，比亚迪汽车金融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071,08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191,571元。

三、 交易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1997年6月6日
- 3、注册地点：西安市高新路60号
- 4、法定代表人：郭军

5、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6、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7、主要股东：加拿大丰业银行持有19.99%股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75%股权、中国烟草总公司陕西省公司持有15%股权、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4.5%股权。

四、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比亚迪汽车金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比亚迪汽车金融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5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由双方股东以人民币一次缴付出资额，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利益。

五、 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比亚迪汽车金融自 2015 年 3 月开业以来，零售贷款业务快速稳定发展，并实现开业当年盈利，各项监管指标处于优质水平。伴随着业务量的蓬勃发展，比亚迪汽车金融需要保证资本充足率，此次对比亚迪汽车金融的增资，将有利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把握市场机会，确保资本总量和结构满足监管要求及其战略规划实施的需要，提高比亚迪汽车金融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其资产、效益的均衡健康发展，保障其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权益稳步增长。

六、 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比亚迪汽车金融累计已发生的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

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54,789 元。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增资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关于增资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比亚迪汽车金融把握市场机会实施其战略规划，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自身抵御风险的能力，为比亚迪汽车金融从事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先已获得我们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比亚迪汽车金融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